最特写

孙春梅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开心田园生态农场总经理

孙春梅：为乡村振兴加油干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张阳阳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是远近闻名的鱼米之乡、当地的农业重镇。在这里，有一位扎根农村近20年的新农人，她积极探索现代农业新模式、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打造教学实践新基地……她就是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开心田园生态农场总经理孙春梅。

“生态农业是农业的发展方向，‘田园’是很多人的理想生活，而‘开心’就是我想改变人们对农业的固有印象，希望每一个人都可以来我的农场体验到充实、快乐的田园生活。”谈起农场名字的由来，孙春梅感叹，这个名字几乎寄托了自己对农业的所有梦想。

为乡土情结走上“新路”

出生在江苏北部农村的孙春梅，从小在田间地头长大。“我家乡的土都是黏土。一下雨，泥巴能裹到膝盖，走都走不动；而不下雨，土地不浇水就会干裂。”家里种了菜以后，孙春梅隔三岔五就要到门前的池塘里挑水浇菜，这活一干，就从小学干到了高中毕业。儿时的她觉得在农村生活又苦又累，于是在心底暗暗许愿：长大了，我一定要离开农村。

1999年，孙春梅从扬州大学农学院毕业，和学畜牧的爱人在南京定居。

虽然过上了稳定安逸的城市生活，但孙春梅夫妇都有着浓浓的乡土情结。“回到农村，服务乡村发展，做到学有所用！”2005年，孙春梅夫妇毅然辞去国企稳定的工作，双双来到南通市通州区的农村，走上了一条许多年轻人都不愿意走的“新路”。

创业之初，孙春梅夫妇先盘下了一处闲置厂房，开始了养殖事业。凭借优质的禽类产品和贴心周到的服务，夫妻俩创办的“金羽禽业”品牌收获了市场认可，养殖场的销售额不断增长，效益稳步攀升，养殖场经营逐渐步入正轨。

2008年，苏通大桥建成通车，南通与上海的连接更加紧密，孙春梅敏锐捕捉到这是自己创业路上的新机遇。那时，一些食品安全问题被曝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尤其关注，孙春梅也在思考：“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我是不是可以尝试生产安全健康的有机农产品？”她大学学的是种植和园艺，结合现有的养殖场种植有机农产品恰恰是孙春梅的专业领域。通过不断的实践积累，孙春梅心中渐渐明晰了创办种养结合有机农场的设想。

2011年，孙春梅流转土地200多亩，创办了开心田园生态农场，通过种植天然谷物来饲养优质家禽，并将家禽养殖产生的粪污作为种植业的肥源，消纳养殖业废弃物。有机农场的设想变成了现实，但当时关于种养结合有机农场可供学习和参考的样板很少，孙春梅几乎每天都泡在农场里摸索：规划农场布局、尝试多品种轮作……经过几年的培育，农场里经过认证的有机产品达到60多种，2021年，开心田园生态农场还被评为全国首批生态农场。

为农业发展出谋划策

农场迎来第一轮丰收后，本该欢喜的孙春梅却又发了愁：周边了解有机农产品概念的消费者很有限，要想把菜卖出去必须打开销售渠道。这也是很多村民面临的难题。怎么办？孙春梅动起了脑筋。孙春梅在拓展销售渠道时发现，电子商务正在悄然进入普通消费者的生活。于是，2012年，她大胆试水电商，发展“互联网+蔬菜”经营模式，开心田园生态农场成为通州区“触网”较早的农企。接着，她又开辟线上有机蔬菜家庭配送业务，通过“微商城+线下直营店”的经营方式，消费者只需网上下单，就能享受农产品配送到家的服务。如今，“我这里的有机农产品不仅送进了南通本地居民的家中，还受到了许多来自上海、南京等地消费者的青睐。”孙春梅自豪地说，开心田园生态农场的很多有机农产品还没上市就被订购一空，年销售额达到200多万元。

通过互联网渠道成功打开农产品销路，孙春梅切实收获了新时代下“互联网+”推动农业增收的红利。但她并没有停下学习的脚步，而是开始尝试农业推广。2015年，孙春梅报考了母校扬州大学农业推广方向的硕士研究生。读研期间，她引进了一些农作物新品种，比如秋葵、黑玉米、黑花生等，但在推销秋葵的过程中，她却遇到了困难，因为很多人没见过这种蔬菜。幸运的是，一名国家特级厨师大胆使用她种植的秋葵做成菜品，受到了客人们的一致欢迎。第二年，在通州区组织的农业技能培训会议上，孙春梅把秋葵种子分发给其他种植户们，慢慢地，秋葵开始在南通广泛种植，凉拌秋葵也成了南通人餐桌上的常见菜品。

作为新时代“新农人”，孙春梅通过带领当地农民致富、为农业发展出谋划策进一步助推乡村振兴。姜朝晖是东社镇的一名芦笋种植户，孙春梅隔三岔五去他的大棚里转转，分享创业心得，交流管理经验，还向相关部门介绍推荐，帮助他的种植项目引起重视，得到政府重点扶持。“我跟着孙总学习了许多农业上的新理念，她真是我农业上的领路人。”如今，姜朝晖已经成为南通地区小有名气的芦笋种植专业大户。

2021年，孙春梅又牵头发起并组建了开心田园生态农业技术协会，吸引了周边21个村、30家农业合作组织、2700多户村民加入。通过培训辐射，大家一起抱团发展经济作物，形成集聚效应，亩增经济效益3000多元，开心田园生态农场也成为培育新农人的教学实践基地，被评为全国百家优秀农民田间学校。孙春梅先后获评“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带头人”等称号。

为集聚人才履职尽责

2023年1月，孙春梅当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我倍感荣幸，也深知重任在肩。”作为扎根一线的新农人，孙春梅发现，目前当地从事农业生产工作的大多是老年人，有技术、有情怀的青年人返乡创业不多，而乡村要振兴，关键在人。

孙春梅利用担任扬州大学、南通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的契机，走入大学生中间，倾听年轻人的想法，了解他们返乡就业创业的顾虑。2023年全国两会前夕，孙春梅还与当地来自稻米、果品、蔬菜、禽蛋、生猪、渔业、花木等不同产业的新农人们进行对话，在广泛听取民声、汇聚民智中，孙春梅寻找到了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答案——要让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年轻人返乡创业，需要一系列的政策支持。

2023年3月，在全国两会上，孙春梅提交了关于加大农业人才政策支持力度的建议：强化顶层设计，吸引人才下乡；加大培养力度，培养高素质新农人和本土人才；完善保障机制，留住人才。在这次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团审议时强调，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现场聆听了总书记的讲话，孙春梅对自己的选择更有信心了。全国两会结束后，孙春梅在自己的农场开展了全国两会精神宣讲活动，并鼓励实习的大学生们返回农村，“现在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出台，农村对人才的需求很大，欢迎大家在农村的广阔天地大显身手。”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孙春梅非常关心检察工作。2022年，孙春梅与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6名干警共同担任一名困难留守儿童的“爱心妈妈”，为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出一份力。

2023年10月27日，通州区检察院检察长罗海妹走访开心田园生态农场，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需求，在座谈交流中，孙春梅对该院检察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她说：“近年来，通州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农产品安全、守住耕地红线，成绩有目共睹。”不久前，孙春梅应邀参加南通市暨通州区2023年度检察工作通报会时，谈及对检察工作的期待，她希望检察机关改变普法宣传传统模式，经常走入田间地头开展精准普法活动，以法治方式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

孙春梅（左）向专家学习有机作物种植知识。

河南省人大代表郁林英：

红旗渠畔垦“荒”人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郑茜 杨艳林

太行山东麓，一条河流嵌于山腰，流淌不息，蜿蜒向前。这就是被誉为“人工天河”的红旗渠。红旗渠畔，一条盘山公路依渠而建。1月22日，沿着盘山公路一路行驶，记者来到河南省林州市黄华镇庙荒村。

“叔，村委会给准备了米、面、油，家里还缺啥不？”“你坐着，我把家里拾掇拾掇。”记者见到郁林英时，她正在80多岁的李福祥老人家探望，一边跟老人唠嗑，一边拿起扫帚干活儿。

今年56岁的河南省人大代表郁林英，是庙荒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改变家乡的贫困面貌，她带领一班人奋斗拼搏，让昔日红旗渠畔贫瘠的小山村变为如今的“幸福村”。2022年，郁林英被推选为党的二十大代表。

“俺村当时太穷了！”郁林英回忆，11年前，这个地处太行山下的贫困村，就如它的名字一样“荒”，村民出行难、吃水难、用电难，300多亩耕地靠天收……2012年，45岁的郁林英为了改变家乡的贫困面貌，放弃优渥的城市生活，回到庙荒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决心带领村民脱贫致富。

郁林英初上任时，群众心有疑虑：“多少年都这样荒过来了，一个女支书，还能干出‘花儿’？”面对群众的质疑，郁林英没有退缩，她想，与其喊破嗓子，不如干出样子。在全村党员大会上，郁林英对自己也对干部群众立下誓言：“当年红旗渠都修成了，今天还有啥困难克服不了？咱就一步一步踏踏实实地干，让太行山、红旗渠见证咱的誓言！”

庙荒村静卧太行山脚，红旗渠穿村而过，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如何才能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这是郁林英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后首先考虑的问题。多方走访调查后，她决定先从改善村容村貌干起。郁林英与驻村第一书记陈军一起多方争取资金，先是打通了5个自然村之间的道路，在之后的3年时间里，水泥路修到了每家每户门口，村里安装了120多盏太阳能路灯，修建了灌溉水渠、饮水池，户用天然气也实现应装尽装，穷山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建成1000余平方米的党群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最美庭院和星级文明户评选、编写村歌《金山银山是庙荒》……一个个活动组织下来后，党的旗帜树起来了，民心聚起来，干部群众的干劲儿也提起来了。2016年底，林州市第一个120千瓦村级光伏发电站落户庙荒村，村集体当年增收10多万元。随后，郁林英又组织村民成立种植合作社，流转土地264亩，发展苗木、建设“创客基地”。2018年底，庙荒村顺利摘掉了省级贫困村的帽子。如今，村集体经济收入达55.4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达2.2万元。

看到好些村通过发展乡村旅游走上致富道路，郁林英也动了心：“俺村背靠太行山，红旗渠穿村而过，发展乡村旅游肯定行。”说干就干，她三番五次到北京招商，2015年底，北京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太行观霖乡村生态旅游”项目落户庙荒村。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亿元，项目建成后，年营业收入近2亿元，带动就业500余人。

如今的庙荒村已经成了远近闻名的“渠畔人家”特色民宿旅游村，村里高中低档民宿近40家。沿红旗渠往村里走，竹林、篱笆、石板房，山村气息浓郁，尚德小院、自强小院、和谐小院、幸福小院等农家乐沿渠排开，如同穿起一串乡村旅游的珍珠。

作为乡村振兴的带头人，同时作为河南省人大代表，郁林英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举措格外关注。她对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建议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和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加强对农民工权益、耕地资源等方面的保护，以更好检察履职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围绕检察机关更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郁林英（中）和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干警交流。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月29日（总第10463期）

李洋、夏波、刘利、陈圆圆、李松：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9997、9998、9999、100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利息复利；二、若被告李洋未能按上述第一项确定的期限履行付款的义务，则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对被告李洋抵押的房产在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陶欢欢、尹忠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8777、8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透支欠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律师费；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4元，由被告张鸣、张传美、国金林负担；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张传美、国金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爱虎、贺国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8862、8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利息复利；二、被告杨爱虎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律师费；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有权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对杨爱虎名下的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等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朱中云、郑胜桂：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10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中云、郑胜桂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本金135500.45元，利息9964.06元、罚息3407.12元（上述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3年2月1日，之后罚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68个基点基础上上浮50%顺延计付至款清时止；复利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朱中云、郑胜桂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律师费3000元；三、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有权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对朱中云、郑胜桂名下的抵押物拍卖、变卖等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17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朱中云、郑胜桂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任志立：本院受理原告山西人人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10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志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山西人人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5538.96元；二、被告任志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山西人人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000元；三、驳回原告山西人人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洪耀、徐兰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10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洪耀、徐兰花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借款本金278201.04元，利息16755元、罚息351.2元、复利783.05元（上述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3年9月18日，之后罚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0个基点基础上上浮50%顺延计付至款清时止；复利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王洪耀、徐兰花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律师费3000元；三、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有权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对王洪耀、徐兰花名下的房产抵押物拍卖、变卖等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93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王洪耀、徐兰花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韩雪军、韩志好、陈青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10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韩雪军、韩志好、陈青必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借款本金175231.08元、利息2745.32元（上述利息暂计至2022年12月20日，之后罚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50%顺延计付至款清时止）；二、被告韩雪军、韩志好、陈青必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律师费4000元；三、若被告韩雪军、韩志好、陈青必未按上述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对韩雪军、韩志好、陈青必名下的房产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2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韩雪军、韩志好、陈青必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吕宏宝：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10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吕宏宝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本金1309859.78元，利息12004.67元，罚息4.22元，复息15.1元（上述罚息、复息暂计算至2023年9月15日，之后罚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23基点基础上上浮50%顺延计付至款清时止；复息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二、若被告吕宏宝未按上述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吕宏宝名下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招商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439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吕宏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苏汉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10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苏汉铭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借款本金295597.41元，利息11632.25元，罚息136725.51元（上述利息、罚息暂计至2023年9月18日，之后罚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3%顺延计付至款清时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03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苏汉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昂胜贵：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10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昂胜贵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本金28万元，利息3556.3元，罚息19122.6元，利息复利728.36元（上述利息暂计至2022年4月26日，之后罚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83%顺延计付至款清时止；利息复利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83%顺延计付至利息偿清之日止）；二、被告昂胜贵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律师费937.5元，公证费32.1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4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昂胜贵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陆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8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陆鹏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借款本金241884.1元，利息22756.75元，罚息1578.48元，复利1814.11元（上述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3年8月8日，之后罚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4.5个基点基础上上浮50%顺延计付至款清时止；复利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陆鹏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律师费1927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有权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对陆鹏名下的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等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12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陆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余守年、许超斌、周松桂、汤安、张青林、孙国峰、芮红杰、潘采红、金亚、王俊、王龙飞、罗林、刘梅、付敏、张薇利、池小龙、张东升、李高飞、余林、李超、王焱、徐童童、胡卫涛、王鹏、高金银、卢沫、仇涛、徐后远：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二十八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14211、14213、14217、14222、14225、14230、14233、14235、14239、14241、14244、14246、14248、14250、14254、14259、14261、14263、14265、14269、14272、14274、14275、14277、14278、14280、14282、14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二、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润能投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坪县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安徽中润能投科技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17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当年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吴政轩、葛金磊：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庄保安与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陈峥：本院受理原告王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34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